

三亚市绿线控制规划设计

文本

目 录

三亚市绿线控制规划设计.....	1
第一章 规划总则.....	5
第 1 条 编制目的.....	5
第 2 条 规划目的及意义.....	5
第 3 条 规划依据.....	5
第 4 条 规划期限.....	7
第 5 条 规划范围与规模.....	7
第二章 规划思路.....	8
第 6 条 规划指导思想.....	8
第 7 条 规划原则.....	8
第 8 条 规划内容.....	8
第 9 条 绿线划定方法.....	9
第 10 条 绿地总量控制.....	10
第 12 条 绿线管控和引导内容.....	11
第三章 绿地布局规划.....	21
第 13 条 规划原则.....	21
第 14 条 总体定位.....	21

第 15 条	用地规模	21
第 16 条	绿地结构	22
第 17 条	绿地布局	22
第四章	绿线控制规划	23
第 18 条	公园绿地（G1）绿线控制规划.....	23
第 19 条	生产绿地（G2）绿线控制规划.....	24
第 20 条	防护绿地（G3）绿线控制规划.....	26
第 21 条	附属绿地（G4）绿线控制规划.....	28
第 22 条	其他绿地（G5）绿线控制规划.....	30
第五章	中心城区分区绿线管控	32
第 23 条	JY01、TY01、TJ03 控规未覆盖片区绿线管控.....	32
第 24 条	JY02 鹿回头片区绿线管控.....	33
第 25 条	JY03 大东海片区绿线管控.....	33
第 26 条	JY04 河东片区绿线管控	34
第 27 条	JY05 临春片区绿线管控	34
第 28 条	JY06 丰兴隆片区绿线管控.....	35
第 29 条	JY07 红沙片区绿线管控	35
第 30 条	JY08 棕榈滩片区绿线管控.....	36

第 31 条	JY09 吉阳镇镇区片区绿线管控	37
第 32 条	JY10 迎宾路中段片区绿线管控	38
第 33 条	JY11 迎宾路西段片区绿线管控	38
第 34 条	JY12 长江商学院片区绿线管控	39
第 35 条	JY13 南丁物流园片区绿线管控	39
第 36 条	JY14 高新技术产业园片区绿线管控	40
第 37 条	JY15 吉阳安置区片区绿线管控	40
第 38 条	TY02 阳光海岸片区绿线管控	41
第 39 条	TY03 河西片区绿线管控.....	41
第 40 条	TY04 凤凰水城片区绿线管控	42
第 41 条	TY05 海坡片区绿线管控.....	42
第 42 条	TY06 凤凰镇镇区片区绿线管控	43
第 43 条	TY07 西岛片区绿线管控.....	44
第 44 条	TJ01 南边海片区绿线管控.....	44
第 45 条	TJ02 月川片区绿线管控	45
第六章	防灾避险绿线控制.....	46
第 46 条	规划原则	46
第 47 条	避险绿线要求.....	46

第七章 生态控制绿线管控.....	47
第 48 条 规划原则.....	47
第 49 条 规划目标.....	47
第 50 条 生态控制绿线管控要求.....	47
第八章 海绵城市建设管控要求.....	48
第 51 条 公园绿地建设要求.....	48
第 52 条 附属绿地建设要求.....	48
第九章 近期建设管控.....	49
第 53 条 规划原则与期限.....	49
第 54 条 中心城区近期建设规划.....	49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	50
第 55 条 健全法律制约机制.....	50
第 56 条 落实资金投入机制.....	50
第 57 条 城市绿线分级.....	50
第 58 条 城市绿线分级.....	51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要求，整合相关专项规划及综合性规划对城市绿地的要求与空间系统布局，结合实际管理需求，划定城市绿线范围，提出绿线规划实施管理要求，实现绿线在空间上的强制性管制和保护，改善三亚城市生态环境质量、提高城市各类绿地建设水平，创建良好的人居环境，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构建生态园林城市。为进一步落实绿线管制制度，推进我市城市绿地的实施建设及园林绿化的长远发展提供参考依据。

第2条 规划目的及意义

- 1、防止城市无序蔓延，是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
- 2、保证城市品质，满足城市绿线管理的要求
- 3、形成完整绿线数据库，动态总控绿线管理

第3条 规划依据

- 1、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
 - 2)、《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 3)、《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第146号);
 - 4)、《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 5)、《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2号);
 - 6)、《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7);
 - 7)、《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07);
 - 8)、《城市绿地规划规范》(征求意见稿);
 - 9)、《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

- 10)、《国家园林城市标准》建城〔2010〕125号);
- 11)、《公园设计规范》(CJJ48—16);
- 12)、《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2008年9月19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各类规划

- 1)、《三亚市鹿回头控制性详细规划》;
- 2)、《三亚市大东海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
- 3)、《三亚市河东片区旧城改造城市设计暨控制性详细规划》;
- 4)、《三亚市临春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5)、《三亚市丰兴隆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6)、《三亚市红沙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
- 7)、《三亚市红沙桐滩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8)、《三亚市吉阳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9)、《三亚市迎宾路中段控制性详细规划》;
- 10)、《三亚市迎宾路西段控制性详细规划》;
- 11)、《长江商学院三亚分院、三亚温泉谷度假村及休闲养生中心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
- 12)、《三亚市南丁物流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 13)、《三亚市高新技术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 14)、《三亚市吉阳镇安置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 15)、《三亚湾“阳光海岸”段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
- 16)、《三亚市河西片区旧城改造城市设计暨控制性详细规划》;
- 17)、《三亚凤凰水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 18)、《三亚市凤凰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19)、《三亚湾海坡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
- 20)、《三亚市西岛控制性详细规划》;
- 21)、《三亚市南边海片区城市设计暨控制性详细规划》;
- 22)、《三亚市月川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23)、《三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 24)、《三亚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11-2020)》;

25)、其他相关法定规划及相关文件等。

第4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17~2020 年

第5条 规划范围与规模

1、空间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与城市总体规划相关内容对接，结合绿地系统编制规范要求，分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本次主要开展中心城区绿线划定工作，中心城区绿线规划在三亚市绿地系统规划的指导下，以各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为基础开展。根据三亚市城市总体规划，中心城区西起海坡、东至田独和榆林湾、北接绕城高速公路，面积约 188 平方公里，规划城市建设用地 74.7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规模 50 万人，活动人口（包括常住人口和当量旅游人口）总量约 65 万人，以常住人口为基数计算的人均建设用地 149 m²/人，以活动人口为基数计算的人均建设用地 115 m²/人。

下一层次为市域范围内的规划区部分，市域为三亚市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 1919.6 平方公里，规划总人口 95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约 71 万人，城镇化水平约为 75%。

2、内容范围

本次绿线规划内容范围包括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三类，涉及公园绿地中的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游园；防护绿地以及广场用地等六个层次的具体内容，对防护绿地中的铁路防护绿地绿线，高压走廊防护绿地绿线，附属绿地中的部分内容作出原则性的规定。

第二章 规划思路

第6条 规划指导思想

以促进精品旅游城市和谐健康发展为宗旨，以优质服务外地游客与本地居民旅游、休闲、娱乐、游览需求为导向，充分挖掘三亚城市山水资源特色，凸显历史人文内涵，与旅游发展相融合，打造富有热带风情的地域性景观特色，使绿地发展布局与城市空间形态相契合，并致力于构建区域生态安全，营造生物多样性，形成生态功能稳定的绿地网络。城市绿线控制规划是对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的进一步深入与完善，将绿地系统规划的意图通过一系列绿地指标控制和管理要素引导反映在城市用地的每一地块上。这些细则直接体现了绿地系统规划的指导思想和规划意图，使绿地系统规划更加便于城市规划管理者操作。

第7条 规划原则

- 1、统一协调原则。绿线划定力求与城市建设、社会经济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协调统一。
- 2、全覆盖原则。绿线划定范围覆盖中心城区范围。
- 3、一致性原则。城市绿线划定与已批准的相关规划保持一致原则。
- 4、定性、定位、定量原则。对绿线控制范围做到定性、定位、定量，满足规划管制监督的具体操作要求。

第8条 规划内容

本次划定的绿线范围既包括了到 2020 年主城区（天涯区和吉阳区）控规覆盖范围内的大型公园绿地，也包括了规模比较小社区公园绿地、游园等。对规划范围内的公园绿地、鹿回头片区内部分沿路附属绿线及河西片区内部分附属绿地划定均做到“定性、定量、定位”。对防护绿地、广场用地以及区域绿地绿线做到“定性、定位”。对附属绿地做出指导性要求，其绿线划定不在本次工作内。

定性是指明确该线所涵盖范围的绿地建设性质或功能；

定量是指确定该线所涵盖的范围大小或圈定的面积以及指标控制；

定位是指该线落实到具体地图坐标位置，为规划实施管理提供可视化的直观依据。

第9条 绿线分类及划定方法

1、绿线分类

三亚市城市绿线，是指到 2020 年三亚主城区控规覆盖范围内了各类城市绿地范围的控制线。根据《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7），城市绿地包括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和区域绿地五大类。其中，附属绿地不进行边界控制，而实行性质控制和指标控制，即实行与用地性质相对应的绿地率控制。

公园绿地是指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景观、文教和应急避险等功能,有一定游憩和服务设施的绿地。它是城市建设用地、城市绿地系统和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和游园等。

防护绿地是指用地独立,具有卫生、隔离、安全、生态防护功能,游人不宜进入的绿地。主要包括卫生隔离防护绿地、道路及铁路防护绿地、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公用设施防护绿地等。

广场用地是指以游憩、纪念、集会和避险等功能为主的城市公共活动场地。

附属绿地指附属于各类城市建设用地(除“绿地与广场用地”)的绿化用地。包括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等用地中的绿地。本规划附属绿地按用地性质及指标进行控制，附属绿地面积纳入城市绿地率总指标计算。

区域绿地指位于城市建设用地之外,具有城乡生态环境及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保护、游憩健身、安全防护隔离、物种保护、园林苗木生产等功能的绿地。包括风景游憩绿地、生态保育绿地、区域设施防护绿地和生产绿地等。

2、划定方法

- (1) 采用普查法调查现状绿地状况，对绿地的用地性质、四至边界、绿地内村落、企业单位、特殊用地、建筑等附属物进行调研勘察、走访登记，地籍访查。
- (2) 对三亚天涯区和吉阳区规划各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调研和分析，重点在中心城区范围内。
- (3) 三亚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目标指标分析。
- (4) 已规划绿地等数据资料的搜集整理及统计分析。

3、绿地编号

本次绿地编号按“属地—控规编号—绿地类别—地块编号”独立编排，顺序如下：JY01—G111—01,JY02—G111—01,各自绿地编号按 G1、G2、G3...从前到后排序；

属地(行政区) 控规号 绿地分类 地块号

(注：属地天涯区为 TY，吉阳区为 JY，天涯区和吉阳区共同所在的控规为 TJ)

如：狗岭公园

TY01-G11-01

第10条 绿地总量控制

规划到 2020 年，三亚市中心城区人均公园绿地（以活动人口为基数）面积达到 22.21.84 m²/人，中心城区内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60.87%。

表 2-1 中心城区规划绿地统计表（2020 年）

序号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绿地面积 (hm ²)		绿地率 (%) (绿地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人均绿地面积 (m ² /人)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1	G1	公园绿地	594.9	1418.21	10.66	18.99	14.67	21.82
2	G2	防护绿地	243.9	454.01	4.37	6.08	6.01	6.98
3	G3	广场用地	16.66	49.94	0.30	0.67	0.41	0.77
小 计			855.46	1922.16	15.33	25.73	21.09	29.57
4	XG	附属绿地	1185.85	1898.99	21.26	25.42	29.24	29.22
5	EG	区域绿地	694.8	746.23	12.45	9.99	17.13	11.48
总 计			2736.11	4567.38	49.04	61.14	67.46	70.27

注：现状人口 40.56 万人，现状城市建设用地 55.79 平方公里；根据《三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相关指标计算，中心城区规划面积 188 平方公里，规划城市建设用地 74.7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50 万人，活动人口 65 万人。

表 2-2 绿线现状规划对比详表

用地	序号	绿地代码	类别名称	绿地面积 (ha)	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比例 (%)	占城市绿地面积的比例 (%)	人均绿地面积 (m ² /人)	
建设用地绿地	1	其中	G1	公园绿地	594.9000	10.66	21.74	14.67
			G11	综合公园	61.8500	1.11	2.26	1.52
			G12	社区公园	35.0500	0.63	1.28	0.86
			G13	专类公园	243.7100	4.37	8.91	6.01
			G14	游园	254.2900	4.56	9.29	6.27
	2	G2	防护绿地	243.9000	4.37	8.91	6.01	
	3	G3	广场用地	16.6600	0.30	0.61	0.41	
	小计			855.4600	15.33	31.27	21.09	
	4	XG	附属绿地	1185.8500	21.26	43.34	29.24	
非建设用地绿地	5	EG	区域绿地	694.8000	12.45	25.39	17.13	
总计				2736.1100	49.04	100.00	67.46	

注：现状人口 40.56 万人，现状城市建设用地 55.79 平方公里；根据《三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相关指标计算，中心城区规划面积 188 平方公里，规划城市建设用地 74.7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50 万人，活动人口 65 万人。

第11条 绿线管控和引导内容

1、公园绿地（G1）绿线控制和引导

1)、公园绿地服务半径

公园绿地服务半径是衡量其综合服务效应的标准之一。

根据三亚市城市建设用地布局和公园绿地的数量、地形条件、用地面积及其布局特点等因素，将各类公园按照服务功能和规模等级进行划分，并参考公园设计规范，相应确定其主要功能和服务半径。

表 2-3 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表

公园绿地类型	特点	服务对象	规模(hm ²)	服务范围	人均用地面积 (m ² /人)
综合公园	为全市居民服务，活动内容丰富、设施完善的绿地	市民、游客	>2.5	全市	60
社区公园	服务于一定区域居民，具有一定活动内容和设施的集中绿地	周边社区居民	0.3~6.0	500m	30
专类公园	各类具有特定主题的公园绿地	市民、游客	视具体情况而定	全市	60
游园	用地独立，规模较小或形状多样，方便居民就近进入，具有一定游憩功能	市民	宽>12米或面积不低于0.1	300m	25—40

2)、公园绿地强制性指标管控

(1) 公园性质

本规划确定的城市绿线的性质即绿地的类别，按照《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 85—2017）分为综合公园（G11）、社区公园（G12）、专类公园（G13）、游园（G14）以及以下中类和小类。

本规划确定的城市绿线的性质控制到小类，城市绿线的性质不得随意改变。

(2) 绿地类别代码

绿地代码随《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 85—2017）的代码。

(3) 用地面积

城市绿线的面积是指由城市绿线围合而成的水平投影面积。城市绿线一旦经规划部门和土地部门确定后，就具有与红线同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占用，征用和损毁，不得改作或用变相方式改作他用。

(4) 绿地率（%）

绿地率是指规划城市绿地地块中，绿化用地（即用于栽植树木、花草和布置园艺、水面等的用地）面积与该城市绿地地块总面积之比。规划根据各类城市绿地的功能、《公园设计规范》等对各类城市绿地的绿地率进行限定，具体指标详见下表 2-4。

表 2-4 各类公园绿地率指标表

公园类型		<2hm ²	2-<5hm ²	5-<10hm ²	10-<20hm ²	20-<50hm ²	50-<100hm ²	100-300hm ²	>300hm ²
综合公园		—	—	>65	>70	>70	>75	>80	>80
专类公园	动物园	—	>65	>65	>65	>65	>70	>70	>75
	植物园	>65	>70	>70	>75	>75	>80	>80	>80
	其他专类公园	>65	>65	>65	>70	>70	>75	>75	>80
社区公园		>65	>65	>70	>70	—	—	—	—
游园		>65	>65	>70	—	—	—	—	—

(5) 建筑容量（平方米）

建筑容量是指城市绿线内允许建设的建筑总面积。建筑容量控制为上限控制，即城市绿线内建筑总面积不得超过本规划的规定值。

$$\text{建筑容量} = \text{公园用地面积} \times \text{公园建筑面积占地百分比} \times 1$$

$$\text{公园建筑面积占地百分比} = \text{管理建筑用地比例} + \text{服务建筑用地比例}$$

规划根据各类城市绿地的功能，依据《公园设计规范》和相关案例等对各类城市绿线的建筑总量进行限定。

表 2-5 各类公园建筑面积占地百分比表

公园类型		<2hm ²	2-<5hm ²	5-<10hm ²	10-<20hm ²	20-<50hm ²	50-<100hm ²	100-300hm ²	>300hm ²
综合公园		—	—	<7.0	<6.0	<5.0	<4.0	<2.5	<1.5
专类公园	动物园	—	<14.0	<15.0	<15.0	<14.0	<13.0	<11	<10
	植物园	<8.0	<8.0	<6.0	<5.0	<4.0	<3.0	<3.0	<2.5
	其他专类公园	<6	<6	<5.0	<4.0	<3.0	<2.0	<2.0	<1.5
社区公园		<3.0	<3.0	<2.5	<3.0	—	—	—	—
游园		<1.0	<1.5	<1.6	—	—	—	—	—

(6) 建筑限高（米）

建筑限高是指根据城市绿地的类型及特定条件要求，对建筑高度进行限定。

具体情况包括：当城市总体规划有要求时，应按规划要求限制高度；城市绿线范围内的建筑，应综合考虑建筑的使用功能，一般建筑高度应控制在 4 米以下，若有大型服务性体量建筑则可达 12 米。如需进行特殊建设（如标志塔），要按照规划程序审批。

(7) 建筑密度 (%)

建筑密度为建筑面积与占地的比值。《公园设计规范》规定公园建筑（包括覆土建筑）的建筑面积不应超过建筑占地面积的 1.5 倍，考虑三亚为绿色健康城市，规划建筑密度为 1%。

(8) 规划范围

城市绿线的规划范围是指划定城市绿线的绿地的位置和边界，包含东界、南界、西界、北界。本规划确定的城市绿线控制坐标的坐标系为海南坐标系。

3)、公园绿地指导性指标管控

本规划所指的配建设施是指根据相关规范和相关规划在城市绿线范围内必须配建的设施。

配建设施的内容控制主要包括三类：一是游憩设施，主要包括休息座椅、花架棚架、健身设施等；二是服务设施，主要包括游客中心、商业、售票房、医务救助设施、公共厕所、垃圾桶、饮水设施、停车场、导向标识、园灯、公用电话、自行车存车点等；三是管理设施，主要包括主要是治安机构、应急避难设施、垃圾站、绿色垃圾处理站、变配电所、广播设施、后勤管理用房、综合管理办公机构等。

包含应设、可设和不需要设置三个内容。

各类城市绿地配建设施参见下表 2-6 所示。

表 2-6 公园绿地指导性指标管控表

设施类型	设施项目	陆地面积 (hm ²)						
		<2	2~<5	5~<10	10~<20	20~<50	50~<100	≥100
游憩设施 (非建筑类)	棚架	○	●	●	●	●	●	●
	休息座椅	●	●	●	●	●	●	●
	游戏健身器材	○	○	○	○	○	○	○
	活动场	●	●	●	●	●	●	●
	码头	—	—	—	○	○	○	○
游憩设施 (建筑类)	亭、廊、厅、榭	○	○	●	●	●	●	●
	活动馆	—	—	—	—	○	○	○
	展馆	—	—	—	—	○	○	○
服务设施 (非建筑类)	停车场	—	○	○	●	●	●	●
	自行车存放处	●	●	●	●	●	●	●
	标识餐厅	●	●	●	●	●	●	●
	垃圾箱	●	●	●	●	●	●	●
	饮水器	○	○	○	○	○	○	○
	园灯	●	●	●	●	●	●	●
	公用电话	○	○	○	○	○	○	○
	宣传栏	○	○	○	○	○	○	○

设施类型	设施项目	陆地面积 (hm ²)						
		<2	2~<5	5~<10	10~<20	20~<50	50~<100	≥100
服务设施 (建筑类)	游客服务中心	—	—	○	○	●	●	●
	厕所	○	●	●	●	●	●	●
	售票房	○	○	○	○	○	○	○
	餐厅	—	—	○	○	○	○	○
	茶座、咖啡厅	—	○	○	○	○	○	○
	小卖部	○	○	○	○	○	○	○
	医疗救助站	○	○	○	○	○	●	●
管理设施 (非建筑类)	围墙、围栏	○	○	○	○	○	○	○
	垃圾中转站	—	—	○	○	●	●	●
	绿色垃圾处理站	—	—	—	○	○	●	●
	变配电所	—	—	○	○	○	○	○
	泵房	○	○	○	○	○	○	○
	生产温室、荫棚	—	—	○	○	○	○	○
管理设施 (建筑类)	管理办公用房	○	○	○	●	●	●	●
	广播设施	○	○	○	●	●	●	●
	安保监控室	○	●	●	●	●	●	●
管理设施	应急避险设施	○	○	○	○	○	○	○
	雨水控制利用设施	●	●	●	●	●	●	●

注：“●”表示应设；“○”表示可设；“—”表示不需要设置。

4)、公园配套设施项目配置原则

(1) 游憩设施

①非建筑类：绿地主要区域最窄边宽度不小于 15m。

②建筑类：绿地主要区域最窄边宽度不小于 20m。

(2) 服务设施

①非建筑类：绿地主要区域最窄边宽度不小于 10m，如应建停车场时最窄边宽度应不小于 20m。

②建筑类：绿地主要区域最窄边宽度不小于 30m

(3) 管理设施

①非建筑类：绿地主要区域最窄边宽度不小于 20m。

②建筑类：绿地主要区域最窄边宽度不小于 30m。

③雨水控制利用设施：绿地主要区域最窄边宽度不小于 20m。

(4) 绿地形状特征分类：

a、较规则地块

①四向进深相近时公园设计规范相应标准实施。

②四向进深相差较大时，则应取最窄边为参考。

b、不规则地块

①地块过半区域进深较小（狭长）时，应考虑进深较大区域面积和最窄边宽度是否适合建设相应设施。

②地块进深较小区域未过半时，应考虑进深较大区域面积和最窄边宽度是否适合建设相应设施。

表 2-7 城市绿地分类和代码

类别代码			类别	内容	备注
大类	中类	小类	名称		
G1			公园绿地	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景观、文教和应急避险等功能,有一定游憩和服务设施的绿地	
其中	G11		综合公园	内容丰富,适合开展各类户外活动,具有完善的游憩和配套管理服务设施的绿地	规模宜大于 10hm ²
	G12		社区公园	用地独立,具有基本的游憩和服务设施,主要为一定社区范围内居民就近开展日常休闲活动服务的绿地	规模宜大于 1hm ²
	G13		专类公园	具有特定内容或形式,有相应的游憩和服务设施的绿地	
	其中	G131	动物园	在人工饲养条件下,移地保护野生动物,进行动物饲养、繁殖等科学研究,并供科普、观赏、游憩等活动,具有良好设施和解说标识系统的绿地	
		G132	植物园	进行植物科学研究、引种驯化、植物保护,并供观赏、游憩及科普等活动,具有良好设施和解说标识系统的绿地	
		G133	历史名园	体现一定历史时期代表性的造园艺术,需要特别保护的园林	
		G134	遗址公园	以重要遗址及其背景环境为主形成的,在遗址保护和展示等方面具有示范意义,并具有文化、游憩等功能的绿地	
		G135	游乐公园	单独设置,具有大型游乐设施,生态环境较好的绿地	绿化占地比例应大于或等于 65%
		G139	其他专类公园	除以上各种专类公园外,具有特定主题内容的绿地。主要包括儿童公园、体育健身公园、滨水公园、纪念性公园、雕塑公园以及位于城市建设用地内的风景名胜公园、城市湿地公园和森林公园等	绿化占地比例宜大于或等于 65%
	G14		游园	除以上各种公园绿地外,用地独立,规模较小或形状多样,方便居民就近进入,具有一定游憩功能的绿地	带状游园的宽度宜大于 12m;绿化占地比例应大于或等于 65%
G2			防护绿地	用地独立,具有卫生、隔离、安全、生态防护功能,游人不宜进入的绿地。主要包括卫生隔离防护绿地、道路及铁路防护绿地、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公用设施防护绿地等	
G3			广场用地	以游憩、纪念、集会和避险等功能为主的公共活动场地	绿化占地比例宜大于或等于 35%;绿化占地比例大于或等于 65%的广场用地计入公园绿地
XG			附属绿地	附属各类城市建设用地(除“绿地与广场用地”)的绿化用地。包括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等用地中的绿地	不再重复参与城市建设用地平衡
其中	RG		居住用地附属绿地	居住用地内的配建绿地	
	AG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附属绿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内的绿地	

	BG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附属绿地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内的绿地		
	MG	工业用地附属绿地	工业用地内的绿地		
	WG	物流仓储用地附属绿地	物流仓储用地内的绿地		
	SG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附属绿地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内的绿地		
	UG	公用设施用地附属绿地	公用设施用地内的绿地		
	EG	区域绿地	位于城市建设用地之外,具有城乡生态环境及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保护、游憩健身、安全防护隔离、物种保护、园林苗木生产等功能的绿地	不参与建设用地汇总,不包括耕地	
其中	EG1	风景游憩绿地	自然环境良好,向公众开放,以休闲游憩、旅游观光、娱乐健身、科学考察等为主要功能,具备游憩和服务设施的绿地		
	其中	EG11	风景名胜区	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设立,具有观赏、文化或者科学价值,自然景观、人文景观比较集中,环境优美,可供人们游览或者进行科学、文化活动的区域	
		EG12	森林公园	具有一定规模,且自然风景优美的森林地域,可供人们进行游憩或科学、文化、教育活动的绿地	
		EG13	湿地公园	以良好的湿地生态环境和多样化的湿地景观资源为基础,具有生态保护、科普教育、湿地研究、生态休闲等多种功能,具备游憩和服务设施的绿地	
		EG14	郊野公园	位于城区边缘,有一定规模、以郊野自然景观为主,具有亲近自然、游憩休闲、科普教育等功能,具备必要服务设施的绿地	
		EG19	其他风景游憩绿地	除上述外的风景游憩绿地,主要包括野生动植物园、遗址公园、地质公园等	
	EG2	生态保育绿地	为保障城乡生态安全,改善景观质量而进行保护、恢复和资源培育的绿色空间。主要包括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湿地保护区、公益林、水体防护林、生态修复地、生物物种栖息地等各类以生态保育功能为主的绿地		
	EG3	区域设施防护绿地	区域交通设施、区域公用设施等周边具有安全、防护、卫生、隔离作用的绿地。主要包括各级公路、铁路、输变电设施、环卫设施等周边的防护隔离绿化用地	区域设施指城市建设用地外的设施	
	EG4	生产绿地	为城乡绿化美化生产、培育、引种试验各类苗木、花草、种子的苗圃、花圃、草圃等圃地		

2、防护绿地（G2）绿线控制和引导

1)、防护绿地含义及要求

城市防护绿地主要分为：城市防风林带、工业卫生防护绿地、道路防护绿地、铁路防护绿地、生态防护绿地。

高速铁路、铁路以及高速公路两侧应视具体情况控制 50--100 米的景观绿化带；城市主要道路原则上均应设置绿化景观带，主要的景观道路两侧应视具体情况控制 20--50 米的景观绿化带。

在城市外围规划几层防风林带，对城市防风是一种理想的措施。但由于城市用地紧张，完全按理想模式实施是有困难的，所以这类绿地大多安排在市郊的农村或田野中，可与其它绿地结合，共同完成绿地的多种功能。例如：植物园、公园、果园与防风林结合起来，起到防风林的作用。

2)、防风林带的一般类型

- ① 透风林；
- ② 半透风林；
- ③ 不透风林。

3)、防风林带的设计引导

- (1) 城市防风林一般种植主林带和副林组成完成的防风林。
- (2) 主林带每带宽度不小于 10 米，副林带的宽度不小于 5 米。
- (3) 副林带与主林带垂直布置，以便阻挡从侧面吹来的风。
- (4) 防风林设在被防护的上风方向，并与风向垂直，如果受地形或其它因素限制，可有 30 度偏角，但不大于 45 度。
- (5) 防风林的树种选择，一般选用深根性的或侧根发达的乡土树种，同时要选叶展叶早的树种。
- (6) 防风林带可结合地形、环境和当地实际情况，建立成市郊公园、果园，或与农田防护林结合，达到“一块绿地，满足多种功用”的综合功能。

3、广场用地（G3）绿线控制和引导

1)、广场用地含义及要求

城市广场用地主要分为：集会游行广场（其中包括市民广场、纪念性广场、生活广场、文化广场、游憩广场）、交通广场、商业广场等。

2)、广场用地指标

绿化占地比例宜大于或等于 35%。

4、附属绿地（XG）绿线控制和引导

1)、附属绿地含义

附属绿地指城市建设用地中绿地之外各类用地中的附属绿化用地，包括居住用地、公共设施用地、工业用地、仓储用地、对外交通用地、道路广场用地、市政设施用地和特殊用地中的绿地。

2)、附属绿地指标

(1)、居住绿地（RG）

《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建居住区或者成片建设区绿地率不得低于 40%。其中，用于建设集中绿地的绿地面积，不得低于建设项目用地总面积的 10%；（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的绿地率降低 5%。）

- A、根据现有规定，参照国内外城市先进的居住区绿地率指标，规划建议：多层（4-6层）为 30%以上，高层（8层以上）为 40%以上，低层花园别墅为 50%以上。
- B、对于城市现有绿地率较低，达标改造（出新）有一定困难的居住用地，应经园林管理部门同意，将指标控制在 15%以上，并严格控制其他影响生活质量的设施建设。
- C、严格控制老城区改造中居住用地绿地率，改造后必须达到 20%的指标。

（2）、公共设施绿地（AG）

- A、新区建设的单位绿地率总体上不低于 30%，根据单位性质不同可有适当差异，属于旧城改造区的单位，绿化用地指标可比新区建设的单位绿化率定额基础上降低 5%。
- B、机关、学校、医院、疗养院所、公共文化单位绿地率不低于 35%。其中，教育、科研 40%；医院、疗养院所、机关团体不低于 40%，公共文化设施、体育不低于 40%。
- C、绿地确实难以达到指标要求的单位，要积极采取屋顶绿化、垂直绿化的方式，同时注重普遍绿化，见缝插绿，扩大绿化覆盖率，以弥补绿地的不足，使单位绿化覆盖率仍然能达到 35%以上。

（3）、商业服务业设施绿地（BG）

《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新建宾馆、疗养院、体育、文化娱乐设施、等绿地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四十。

（4）、工业绿地（MG）

工业用地的绿地率平均不低于 25%；有污染的厂矿企业单位、绿地率不低于 30%。其中对环境要求较高的工厂（如光学仪器、电子产品、精密仪器等）绿地率应达 35~40%。

（5）、仓储绿地（WG）

危险品仓库与周围用地之间应规划布置绿化防护隔离带。植物树种选择以耐火、耐污染、常绿阔叶、速生快长类型为主。

（6）、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绿地（SG）

A、对外交通绿地

对外交通用地植物选择以视野开阔、开敞性高的灌草、地被植物为主，站场广场可结合采用空心草地砖。站场绿地规划也应注重绿化景观的构建，在平面上可适当构建小游园、绿化小品，在周边竖向布置高大乔木和攀援植物，形成富有地方特色的标志性景观。

B、道路绿地

- ① 园林景观路——绿地率大于 40%的城市道路。
- ② 绿化景观路——其他对城市绿化景观起重要作用，绿地率大于 30%的城市主、次干道。
- ③ 林荫大道——绿地率大于 25%但不足 30%并穿越城市居住区的城市主、次干道。
- ④ 林荫商业大道——对城市景观起重要作用的商业性城市主干道。
- ⑤ 生态景观路——穿越工业区或分隔工业区与居住区的城市主干道。
- ⑥ 其余规划为一般绿化道路。

道路绿地率一般标准：

- ① 市区干道绿化面积占城区道路总用地面积的比例平均不低于 30%。
- ② 园林景观路绿地率不小于 40%；
- ③ 红线宽度大于 50 米的道路绿地率不得小于 30%；
- ④ 红线宽度在 40-50 米的道路绿地率不得小于 25%；
- ⑤ 红线宽度小于 40 米的道路绿地率不小于 20%。
- ⑥ 停车场采用软硬铺地相结合，在嵌草铺装的基础上上层种植遮荫树种，规划绿地率要求 30% 以上。

(7)、公用设施用地绿地 (UG)

城市水厂、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等是对周围环境有较高要求或有重大影响的设施类型，其内部要保证较高绿地率和较好绿化环境。殡葬设施用地要求有相对密闭的视觉空间，与外部其它用地之间要有足够的隔离空间并布置密闭型隔离绿带，内部要保证较高绿地率和较好绿化。

现行控规已经市政府批准实施。附属绿地绿地率指标与控规有冲突的，以控规图则上绿地率为准。控规修编时或地块局部规划修改时，绿地率指标按本规划引导实施。

第三章 绿地布局规划

第12条 规划原则

1、生态环境优先原则

三亚优越的自然生态环境和“山—海—河—城”四位一体的独特格局，是三亚赖以发展的根本和生命线，也是城市独具特色之处，因此必须强调“指状生长、山海相连”的总体空间结构，尤其突出山、海、河之间联系廊道，确保生态优先前提下城市景观效益最大化。

2、特色原则

突出自然风貌和地域文化特色，挖掘和营造城市特色是国内外优秀旅游城市必不可少的要求，因此作为将城市定位为国际性热带精品旅游城市的三亚，必须重点考虑和突出热带城市景观风貌。

3、融合原则

以国际旅游城市为出发点，构建开放融合的空间环境氛围，强调采取拆除围墙或建设通透性围墙的方式，促进墙内墙外景观一体化。景观营造应尽可能做到舒适、多样化、充满情趣，使整体空间丰富多彩，增强街道形象

第13条 总体定位

规划到 2020 年，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0% 以上，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35% 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0 平方米以上。

第14条 用地规模

规划到 2020 年，三亚中心城区城市绿地约为 4557.08 公顷，其中，公园绿地 1413.82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8.93%；防护绿地 454.01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6.08%；广场用地 45.94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0.61%。

表 3-1 中心城区城市规划绿地统计表

用地	序号	绿地代码	类别名称	绿地面积 (ha)	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比例 (%)	占城市绿地面积的比例 (%)	人均绿地面积 (m ² /人)	
建设用地绿地	1	G1	公园绿地	1413.82	18.93	31.02	21.75	
		其中	G11	综合公园	263.93	3.53	5.79	4.06
			G12	社区公园	135.14	1.81	2.97	2.08
			G13	专类公园	491.21	6.58	10.78	7.56
			G14	游园	523.54	7.01	11.49	8.05

	2	G2	防护绿地	454.01	6.08	9.96	6.98
	3	G3	广场用地	45.94	0.61	1.01	0.71
	小计			1913.77	25.62	42.00	29.44
	4	XG	附属绿地	1897.08	25.40	41.63	29.19
非建设 用地绿 地	5	EG		区域绿地	746.23		
		其中	EG11	风景名胜区	93.98		
			EG12	森林公园	577.13		
			EG2	生态保育绿地	75.12		
总计				4557.08			

注：现状人口 40.56 万人，现状城市建设用地 55.79 平方公里；根据《三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相关指标计算，中心城区规划面积 188 平方公里，规划城市建设用地 74.7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50 万人，活动人口 65 万人。

第15条 绿地结构

三亚中心城区背山面海，河流密布，规划以发挥城市绿地系统的生态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为出发点，充分依托三亚自身自然资源空间分布特征，发挥连绵山体的天然屏障作用，加强河流廊道和海岸线生态景观建设，积极培育道路景观生态廊道，科学合理布局各类城市公园绿地，形成“山环海拥，两带多点、绿廊渗透”的绿地系统结构。

第16条 绿地布局

城市公园是城市绿地系统中最重要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反映一个城市绿化建设水平的主要标志和量化指标，它不但对城市生态环境的改变有着重要的影响，同时为城市的居民提供日常休闲游憩的场所，对提高城市居民的生活质量有着重要作用。包含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社区公园和街旁绿地五类。

1、公园绿地规划布局

规划公园绿地约 1413.82 公顷，约占城市建设用地 18.93%，人均约 21.75 平方米。

2、防护绿地规划布局

规划防护绿地约 454.01 公顷，约占城市建设用地 6.08%，人均约 6.98 平方米。

3、广场用地规划布局

规划广场用地绿地规划布局约为 45.94 公顷，约占城市建设用地 0.61%，人均约 0.71 平方米。

第四章 绿线控制规划

第17条 公园绿地（G1）绿线控制规划

本次规划划定城市绿线的公园绿地共有 949 处，总面积为 1413.82 公顷。其中，综合公园 12 处，总面积为 263.93 公顷；社区公园 55 处，总面积为 135.14 公顷；专类公园 21 处，总面积为 491.21 公顷；游园 861 处，总面积 523.54 公顷。具体详见表 4-1 公园绿地绿线规划一览表。

表 4-1 公园绿地绿线规划一览表

编号	绿地代码	G1	其中							G14
			G11	G12	G13	其中				
						G1393	G1394	G1395	G1396	
类别名称	公园绿地	综合公园	社区公园	专类公园	湿地公园	滨水公园	体育公园	其他公园	游园	
JY01-TY01-TJ03 未覆盖	总数（处）	27	2	2	2	0	1	0	1	21
	绿地面积（ha）	132.49	78.67	8.46	17.49	0	15.81	0	1.68	27.87
JY02 鹿回头	总数（处）	19	0	1	3	0	3	0	0	15
	绿地面积（ha）	50.46	0	6.01	28.04	0	28.04	0	0	16.41
JY03 大东海	总数（处）	10	0	1	1	0	1	0	0	8
	绿地面积（ha）	19.99	0	3.08	10.1	0	10.1	0	0	6.81
JY04 河东	总数（处）	20	1	0	0	0	0	0	0	19
	绿地面积（ha）	21.4	4.81	0	0	0	0	0	0	16.59
JY05 临春	总数（处）	16	0	13	0	0	0	0	0	3
	绿地面积（ha）	24.44	0	22.83	0	0	0	0	0	1.61
JY06 丰兴隆	总数（处）	32	1	1	1	0	1	0	0	29
	绿地面积（ha）	44.39	7.74	5.51	9.62	0	9.62	0	0	21.52
JY07 红沙	总数（处）	57	0	1	1	0	1	0	0	55
	绿地面积（ha）	27.26	0	4.86	10.39	0	10.39	0.00	0.00	12.01
JY08 棕榈滩	总数（处）	31	1	3	4	0	2	1	1	23
	绿地面积（ha）	257.2	19.5	12.41	202.66	0	33.29	142.96	26.41	22.63
JY09 吉阳镇	总数（处）	49	1	6	0	0	0	0	0	42
	绿地面积（ha）	60.46	21.51	10.7	0	0	0	0	0	28.25
JY10 迎宾路中段	总数（处）	19	0	0	0	0	0	0	0	19
	绿地面积（ha）	17.57	0	0	0	0	0	0	0	17.57
JY11 迎宾路西段	总数（处）	66	0	0	0	0	0	0	0	66
	绿地面积（ha）	37.32	0	0	0	0	0	0	0	37.32
JY12 长江商学院	总数（处）	31	0	0	0	0	0	0	0	31
	绿地面积（ha）	11.16	0	0	0	0	0	0	0	11.16
JY13 南丁物流产业园	总数（处）	13	0	0	0	0	0	0	0	13
	绿地面积（ha）	8.37	0	0	0	0	0	0	0	8.37

JY14 高新技术产业园	总数(处)	72	0	1	0	0	0	0	0	71
	绿地面积(ha)	47.48	0	1.02	0	0	0	0	0	46.46
JY15 吉阳安置区	总数(处)	42	0	2	1	0	1	0	0	39
	绿地面积(ha)	47.09	0	2.88	30.78	0	30.78	0	0	13.43
TY02 阳光海岸	总数(处)	58	0	2	1	0	1	0	0	55
	绿地面积(ha)	27.72	0	6.91	6.77	0	6.77	0	0	14.04
TY03 河西	总数(处)	77	2	1	1	0	1	0	0	73
	绿地面积(ha)	66.76	16.77	2.92	24.07	0	24.07	0	0	23
TY04 凤凰水城	总数(处)	22	0	4	0	0	0	0	0	18
	绿地面积(ha)	22.83	0	9.51	0	0	0	0	0	13.32
TY05 海坡	总数(处)	90	1	7	1	0	1	0	0	81
	绿地面积(ha)	149.7	4.29	16.71	47.69	0	47.69	0	0	81.01
TY06 凤凰镇镇区	总数(处)	22	1	0	0	0	0	0	0	21
	绿地面积(ha)	23.33	14.6	0	0	0	0	0	0	8.73
TY07 西岛	总数(处)	32	0	0	2	0	1	0	1	30
	绿地面积(ha)	48.27	0	0	22.18	0	5.17	0	17.01	26.09
TJ01 南边海	总数(处)	36	1	3	1	0	1	0	0	31
	绿地面积(ha)	47.25	15.99	11.6	6.74	0	6.74	0	0	12.92
TJ02 月川	总数(处)	108	1	7	2	1	1	0	0	98
	绿地面积(ha)	220.88	80.05	9.73	74.68	56.09	18.59	0	0	56.42
总计	总数/处	949	12	55	21	1	16	1	3	861
	绿地面积/Ha	1413.82	263.93	135.14	491.21	56.09	247.06	142.96	45.10	523.54

第18条 防护绿地(G2)绿线控制规划

本次规划划定城市绿线的防护绿地共有 218 处，总面积为 454.01 公顷。

表 4-2 防护绿地绿线规划一览表

编号	绿地代码	G2
	类别名称	防护绿地
JY01-TY01-TJ03 未覆盖	总数(处)	45
	绿地面积(ha)	223.68
JY02 鹿回头	总数(处)	5
	绿地面积(ha)	22.36
JY03 大东海	总数(处)	0
	绿地面积(ha)	0

JY04 河东	总数 (处)	0
	绿地面积 (ha)	0
JY05 临春	总数 (处)	0
	绿地面积 (ha)	0
JY06 丰兴隆	总数 (处)	45
	绿地面积 (ha)	0
JY07 红沙	总数 (处)	5
	绿地面积 (ha)	5.15
JY08 棕榈滩	总数 (处)	9
	绿地面积 (ha)	15.07
JY09 吉阳镇	总数 (处)	2
	绿地面积 (ha)	3.9
JY10 迎宾路中段	总数 (处)	7
	绿地面积 (ha)	30
JY11 迎宾路西段	总数 (处)	14
	绿地面积 (ha)	30.77
JY12 长江商学院	总数 (处)	0
	绿地面积 (ha)	0
JY13 南丁物流产业园	总数 (处)	19
	绿地面积 (ha)	32.55
JY14 高新技术产业园	总数 (处)	25
	绿地面积 (ha)	9.38
JY15 吉阳安置区	总数 (处)	2
	绿地面积 (ha)	2.65
TY02 阳光海岸	总数 (处)	0
	绿地面积 (ha)	0
TY03 河西	总数 (处)	0
	绿地面积 (ha)	0
TY04 凤凰水城	总数 (处)	0
	绿地面积 (ha)	0
TY05 海坡	总数 (处)	1
	绿地面积 (ha)	3.36
TY06 凤凰镇镇区	总数 (处)	22
	绿地面积 (ha)	35.55
TY07 西岛	总数 (处)	0
	绿地面积 (ha)	0
TJ01 南边海	总数 (处)	0
	绿地面积 (ha)	0
TJ02 月川	总数 (处)	17
	绿地面积 (ha)	39.59
总计	总数/处	218

	绿地面积/Ha	454.01
--	---------	--------

第19条 广场用地（G3）绿线控制规划

本次规划划定城市绿线的广场用地共有 94 处，总面积为 45.94 公顷。

表 4-3 广场用地绿线规划一览表

编号	绿地代码	G3
	类别名称	广场用地
JY01-TY01-TJ03 未覆盖	总数（处）	0
	绿地面积（ha）	0.00
JY02 鹿回头	总数（处）	5
	绿地面积（ha）	6.23
JY03 大东海	总数（处）	1
	绿地面积（ha）	3.08
JY04 河东	总数（处）	2
	绿地面积（ha）	0.37
JY05 临春	总数（处）	0
	绿地面积（ha）	0
JY06 丰兴隆	总数（处）	0
	绿地面积（ha）	0
JY07 红沙	总数（处）	4
	绿地面积（ha）	1.01
JY08 棕榈滩	总数（处）	5
	绿地面积（ha）	3.98
JY09 吉阳镇	总数（处）	1

	绿地面积 (ha)	0.57
JY10 迎宾路中段	总数 (处)	0
	绿地面积 (ha)	0
JY11 迎宾路西段	总数 (处)	6
	绿地面积 (ha)	2.6
JY12 长江商学院	总数 (处)	0
	绿地面积 (ha)	0
JY13 南丁物流产业园	总数 (处)	0
	绿地面积 (ha)	0
JY14 高新技术产业园	总数 (处)	0
	绿地面积 (ha)	0
JY15 吉阳安置区	总数 (处)	1
	绿地面积 (ha)	0.25
TY02 阳光海岸	总数 (处)	19
	绿地面积 (ha)	4.37
TY03 河西	总数 (处)	27
	绿地面积 (ha)	9.98
TY04 凤凰水城	总数 (处)	0
	绿地面积 (ha)	0
TY05 海坡	总数 (处)	8
	绿地面积 (ha)	5.8
TY06 凤凰镇镇区	总数 (处)	3
	绿地面积 (ha)	3.74
TY07 西岛	总数 (处)	0
	绿地面积 (ha)	0

TJ01 南边海	总数(处)	0
	绿地面积(ha)	0
TJ02 月川	总数(处)	12
	绿地面积(ha)	3.96
总计	总数/处	94
	绿地面积/Ha	45.94

第20条 附属绿地(XG)绿线控制规划

规划控制附属用地总量，根据三亚市城市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各类用地面积，按照《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2008)所明确各类用地绿地率指标，并参照三亚市自身实际情况确定相应用地绿地率指标，统计可知三亚中心城区附属绿地面积总计大于 1897.077 公顷，其中各类城市建设用地附属绿地面积 1883.3373 公顷，本次规划划定管控的城市绿线的附属绿地共有 20 处，总面积为 13.74 公顷。

表 4-4 附属绿地总量控制

序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公顷)	规划指标(≥)	附属绿地面积(公顷)
1	居住用地		2077.61	38	789.49
2	公共设施用地				622.76
	其中	行政办公用地	87.62	40	35.05
		商业金融用地	435.07	25	108.77
		文化娱乐用地	107.71	40	43.08
		体育设施用地	214.05	40	85.62
		医疗卫生用地	68.76	40	27.50
		教育科研用地	206.2	40	82.48
	其他公共设施用地	600.65	40	240.26	
3	工业用地		65.4	25	16.35
4	仓储用地		17.62	25	4.41
5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672.51	25	420.19
	其中	对外交通用地	492.52	25	123.13
		道路用地	1179.99		297.06
	其中	道路用地	1126.2	25	281.55
		广场用地	40.06	25	10.02
停车场用地		13.73	40	5.49	
6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120.56	25	30.14
附属绿地面积总计					1883.3373
注：三亚市区规划城市建设用地 7470 公顷，人口 65 万					

表 4-5 附属绿地绿线规划一览表

编号	绿地代码	XG
	类别名称	附属绿地
JY01-TY01-TJ03 未覆盖	总数 (处)	0
	绿地面积 (ha)	0.00
JY02 鹿回头	总数 (处)	17
	绿地面积 (ha)	12.2
JY03 大东海	总数 (处)	0
	绿地面积 (ha)	0
JY04 河东	总数 (处)	0
	绿地面积 (ha)	0
JY05 临春	总数 (处)	0
	绿地面积 (ha)	0
JY06 丰兴隆	总数 (处)	0
	绿地面积 (ha)	0
JY07 红沙	总数 (处)	0
	绿地面积 (ha)	0
JY08 棕榈滩	总数 (处)	0
	绿地面积 (ha)	0
JY09 吉阳镇	总数 (处)	0
	绿地面积 (ha)	0
JY10 迎宾路中段	总数 (处)	0
	绿地面积 (ha)	0
JY11 迎宾路西段	总数 (处)	0
	绿地面积 (ha)	0
JY12 长江商学院	总数 (处)	0
	绿地面积 (ha)	0
JY13 南丁物流产业园	总数 (处)	0
	绿地面积 (ha)	0
JY14 高新技术产业园	总数 (处)	0
	绿地面积 (ha)	0
JY15 吉阳安置区	总数 (处)	0
	绿地面积 (ha)	0
TY02 阳光海岸	总数 (处)	0
	绿地面积 (ha)	0
TY03 河西	总数 (处)	3
	绿地面积 (ha)	1.54

TY04 凤凰水城	总数(处)	0
	绿地面积(ha)	0
TY05 海坡	总数(处)	0
	绿地面积(ha)	0
TY06 凤凰镇镇区	总数(处)	0
	绿地面积(ha)	0
TY07 西岛	总数(处)	0
	绿地面积(ha)	0
TJ01 南边海	总数(处)	0
	绿地面积(ha)	0
TJ02 月川	总数(处)	0
	绿地面积(ha)	
总计	总数/处	20
	绿地面积/Ha	13.74

第21条 区域绿地(EG)绿线控制规划

区域绿地在规划中主要用于划定中心城区范围内具有以文物古迹、风景名胜点(区)为主形成的具有城市公园功能的绿地。本次规划划定城市非建设用地绿地共有7处,总面积为746.23公顷。其中风景名胜区1处,为鹿回头景区,总面积为93.98公顷;森林公园3处,包括临春岭森林公园、凤凰岭森林公园和抱坡岭森林公园,总面积577.13公顷;生态保育绿地3处,总面积75.12公顷。

表 4-6 非建设用地绿地绿线规划一览表

编号	绿地代码	EG	其中			EG2
			EG1	其中		
				EG11	EG12	
类别名称	区域绿地	风景游憩绿地	风景名胜区	森林公园	生态保育绿地	
JY01-TY01-TJ03 未覆盖	总数(处)	4	4	1	3	0
	绿地面积(ha)	671.11	671.11	93.98	577.13	0
JY02 鹿回头	总数(处)	0	0	0	0	0
	绿地面积(ha)	0	0	0	0	0
JY03 大东海	总数(处)	0	0	0	0	0
	绿地面积(ha)	0	0	0	0	0
JY04 河东	总数(处)	0	0	0	0	0
	绿地面积(ha)	0	0	0	0	0
JY05 临春	总数(处)	0	0	0	0	0
	绿地面积(ha)	0	0	0	0	0
JY06 丰兴隆	总数(处)	0	0	0	0	0
	绿地面积(ha)	0	0	0	0	0
JY07 红沙	总数(处)	0	0	0	0	0
	绿地面积(ha)	0	0	0	0	0

JY08 棕榈滩	总数(处)	0	0	0	0	0
	绿地面积(ha)	0	0	0	0	0
JY09 吉阳镇	总数(处)	1	0	0	0	1
	绿地面积(ha)	9	0	0	0	9
JY10 迎宾路中段	总数(处)	2	0	0	0	2
	绿地面积(ha)	66.12	0	0	0	66.12
JY11 迎宾路西段	总数(处)	0	0	0	0	0
	绿地面积(ha)	0	0	0	0	0
JY12 长江商学院	总数(处)	0	0	0	0	0
	绿地面积(ha)	0	0	0	0	0
JY13 南丁物流产业园	总数(处)	0	0	0	0	0
	绿地面积(ha)	0	0	0	0	0
JY14 高新技术产业园	总数(处)	0	0	0	0	0
	绿地面积(ha)	0	0	0	0	0
JY15 吉阳安置区	总数(处)	0	0	0	0	0
	绿地面积(ha)	0	0	0	0	0
TY02 阳光海岸	总数(处)	0	0	0	0	0
	绿地面积(ha)	0	0	0	0	0
TY03 河西	总数(处)	0	0	0	0	0
	绿地面积(ha)	0	0	0	0	0
TY04 凤凰水城	总数(处)	0	0	0	0	0
	绿地面积(ha)	0	0	0	0	0
TY05 海坡	总数(处)	0	0	0	0	0
	绿地面积(ha)	0	0	0	0	0
TY06 凤凰镇镇区	总数(处)	0	0	0	0	0
	绿地面积(ha)	0	0	0	0	0
TY07 西岛	总数(处)	0	0	0	0	0
	绿地面积(ha)	0	0	0	0	0
TJ01 南边海	总数(处)	0	0	0	0	0
	绿地面积(ha)	0	0	0	0	0
TJ02 月川	总数(处)	0	0	0	0	0
	绿地面积(ha)	0	0	0	0	0
总计	总数/处	7	4	1	3	3
	绿地面积/Ha	746.23	671.11	93.98	577.13	75.12

第五章 中心城区分区绿线管控

第22条 JY01、TY01、TJ03 控规未覆盖片区绿线管控

1、片区基本情况

中心城区控规未覆盖区域主要分为JY01、TY01、TJ03 三个片区代码，绿线内容主要为各个控规范围之外又在中心城区范围内，《三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中确定的绿线，《三亚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中确定的绿线以及上位规划中未确定绿线但市民日常生活中利用率较高的现状公园。

2、片区绿线管控

本次绿线管控划定迎控规未覆盖片区的绿地分建设用地绿地及非建设用地绿地两大类。建设用地绿地主要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以及广场用地；非建设绿地包括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

(1) 建设用地绿地

规划公园绿地共 27 处，规划绿线控制用地面积为 132.49 公顷，其中综合公园 2 处，分别为活力公园和白鹭公园，总用地面积为 78.67 公顷；社区公园 2 处，总用地面积为 8.46 公顷；专类公园 2 处，总用地面积 17.49 公顷；游园 21 处，总用地面积为 27.87 公顷。

防护绿地共 45 处，规划绿线控制用地面积为 223.68 公顷。

(2) 非建设用地绿地

风景名胜区绿地为 1 处即鹿回头风景区，规划绿线控制用地面积为 93.98 公顷。森林公园绿地共 3 处，分别为临春岭森林公园、凤凰岭森林公园和抱坡岭森林公园，规划绿线控制用地面积为 577.13 公顷。

表 5-1 中心城区控规未覆盖片区现状和规划绿地统计表

序号	绿地代码		类别名称	总数（处）		绿地面积（ha）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1	G1		公园绿地	11	27	56.99	132.49	
	其中	G11	综合公园	1	2	28.05	78.67	
		G12	社区公园	0	2	0	8.46	
		G13	专类公园	2	2	17.49	17.49	
		其中	G1394	滨水公园	1	1	15.81	15.81
			G1396	其他公园	1	1	1.68	1.68
		G14	游园	8	21	11.45	27.87	
2	G2		防护绿地	10	45	107.92	223.68	
3	EG		区域绿地	4	4	671.11	671.11	
	其中	EG11	风景名胜区	1	1	93.98	93.98	
		EG12	森林公园	3	3	577.13	577.13	

小计	25	76	836.01871	1027.28
----	----	----	-----------	---------

第23条 JY02 鹿回头片区绿线管控

1、片区绿线管控

本次绿线管控划定鹿回头片区规划绿地共 46 处，规划绿线控制用地面积为 91.25 公顷，规划绿地率较现状绿地率新增 5.76%。

公园绿地共 19 处，规划绿线控制用地面积为 50.46 公顷，规划绿地率较现状绿地率新增 2.1%。其中社区公园一处，总用地面积 6.01 公顷；专类公园 3 处，总用地面积 28.04 公顷；游园 15 处，总用地面积 16.41 公顷。

防护绿地共 5 处，规划绿线控制用地面积为 22.36 公顷，规划绿地率较现状绿地率新增 0.12%。

表 5-2 鹿回头片区现状和规划绿地统计表

序号	绿地代码		类别名称	总数（处）		绿地面积（ha）		绿地率（%）（绿地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1	G1		公园绿地	7	19	40.43	50.46	8.47	10.57
	其中	G12	社区公园	—	1	—	6.01	—	1.26
		G13	专类公园	3	3	28.04	28.04	5.87	5.87
		G1394	滨水公园	3	3	28.04	28.04	5.87	5.87
		G14	游园	4	15	12.39	16.41	2.59	3.44
2	G2		防护绿地	4	5	21.8	22.36	4.56	4.68
3	G3		广场用地	1	5	1.54	6.23	0.32	1.30
小计				12	29	63.77	79.05	13.35	16.55
4	XG	附属绿地		—	17	—	12.2	—	2.55
总计				12	46	63.77	91.25	13.35	19.11

注：鹿回头控规片区城市建设用地 477.56 公顷；规划人口 3.3 万人。

第24条 JY03 大东海片区绿线管控

1、片区绿线管控

本次绿线管控划定大东海片区规划公园绿地共 10 处，规划绿线控制用地面积为 19.99 公顷，规划绿地率较现状绿地率新增 4.7%。其中社区公园 1 处，总用地面积 3.08 公顷；专类公园 1 处，总用地面积 10.1 公顷；游园 8 处，总用地面积 6.81 公顷。

广场用地 1 处，总用地面积 3.08 公顷。

表 5-3 大东海片区现状和规划绿地统计表

序号	绿地代码		类别名称	总数 (个)		绿地面积 (ha)		绿地率 (%) (绿地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1	G1		公园绿地	5	10	14.98	19.99	14.03	18.73
	其中	G12	社区公园	1	1	3.08	3.08	2.89	2.89
		G13	专类公园	1	1	10.1	10.1	9.46	9.46
		G139	滨水公园	1	1	10.1	10.1	9.46	9.46
		G14	游园	3	8	1.8	6.81	1.69	6.38
2	G3		广场用地	1	1	3.08	3.08	2.89	2.89
小计				5	10	18.06	23.07	16.92	21.61

注：大东海控规片区城市建设用地 106.75 公顷；规划人口 1.0 万人。

第25条 JY04 河东片区绿线管控

1、片区绿线管控

本次绿线管控划定河东片区规划绿地共 22 处，规划绿线控制用地面积为 21.77 公顷，规划绿地率较现状绿地率新增 0.62%。

公园绿地共 20 处，规划绿线控制用地面积为 21.1 公顷，规划绿地率较现状绿地率新增 0.42%。其中综合公园 1 处，总用地面积 4.81 公顷；游园 19 处，总用地面积 9.16 公顷。

广场用地 2 处，总用地面积 0.37 公顷，规划绿地率较现状绿地率新增 0.2%。

表 5-4 河东片区现状和规划绿地统计表

序号	绿地代码		类别名称	总数 (处)		绿地面积 (ha)		绿地率 (%) (绿地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1	G1		公园绿地	7	20	20.63	21.4	11.39	11.81
	其中	G11	综合公园	1	1	4.81	4.81	2.65	2.65
		G14	游园	6	19	15.82	16.59	8.73	9.16
2	G3		绿地与广场用地	—	2	—	0.37	—	0.20
小计				7	22	20.63	21.77	11.39	12.01

注：河东控规片区城市建设用地 181.20 公顷；规划人口 8 万人。

第26条 JY05 临春片区绿线管控

1、片区绿线管控

本次绿线管控划定临春片区规划公园绿地共 16 处，规划绿线控制用地面积为 24.44 公顷，规划绿地率较现状绿地率新增 14.13%。其中社区公园 13 处，总用地面积为 22.83 公顷；游园 3 处，总用地面积

积为 1.61 公顷。

森林公园 2 处，总用地面积为 9.04 公顷。

序号	绿地代码		类别名称	总数（个）		绿地面积（ha）		绿地率（%）（绿地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1	G1		公园绿地	0	16	0	24.44	0.00	14.13
	其中	G12	社区公园	0	13	0	22.83	0.00	13.20
		G14	游园	0	3	0	1.61	0.00	0.93
小计				0	16	0	24.44	0.00	14.13

注：临春控规片区城市建设用地 173.0 公顷；规划人口 2.8 万人。

第27条 JY06 丰兴隆片区绿线管控

1、片区绿线管控

本次绿线管控划定丰兴隆片区规划公园绿地共 32 处，规划绿线控制用地面积为 44.39 公顷，规划绿地率较现状绿地率新增 6.37%。其中综合公园 1 处，总用地面积 7.74 公顷；社区公园 1 处，总用地面积 5.51 公顷；专类公园 1 处，总用地面积 9.62 公顷；游园 29 处，总用地面积 21.52 公顷。

表 5-6 丰兴隆片区现状和规划绿地统计表

序号	绿地代码		类别名称	总数（个）		绿地面积（ha）		绿地率（%）（绿地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1	G1		公园绿地	10	32	32.39	44.39	17.20	23.57	
	其中	G11	综合公园	1	1	7.74	7.74	4.11	4.11	
		G12	社区公园	1	1	5.51	5.51	2.93	2.93	
		G13	专类公园	1	1	9.62	9.62	5.11	5.11	
		其中	G1394	滨水公园	1	1	9.62	9.62	5.11	5.11
		G14	游园	7	29	9.52	21.52	5.06	11.43	
小计				10	32	32.39	44.39	17.20	23.57	

注：丰兴隆控规片区城市建设用地 188.32 公顷；规划人口 2.25 万人。

第28条 JY07 红沙片区绿线管控

1、片区绿线管控

本次绿线管控划定红沙控规片区规划绿地共 62 处，规划绿线控制用地面积为 32.41 公顷，规划绿地率较现状绿地率新增 8.18%。

公园绿地共 57 处，规划绿线控制用地面积为 27.26 公顷，规划绿地率较现状绿地率新增 7.5%。其中社区公园 1 处，总用地面积为 4.86 公顷；专类公园 1 处，总用地面积为 10.39 公顷；游园 55 处，总用地面积为 12.01 公顷。

防护绿地共 5 处，规划绿线控制用地面积为 5.15 公顷，规划绿地率较现状绿地率新增 0.68%。

广场用地 4 处，规划绿线控制用地面积为 1.01 公顷，规划绿地率较现状绿地率新增 0.35%。

表 5-7 红沙控规片区现状和规划绿地统计表

序号	绿地代码		类别名称	总数 (个)		绿地面积 (ha)		绿地率 (%) (绿地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1	G1		公园绿地	28	57	5.38	27.26	1.85	9.35	
	其中	G12		社区公园	—	1	—	4.86	—	1.67
		G13		专类公园	—	1	—	10.39	—	3.56
		其中	G1394	滨水公园	—	1	—	10.39	—	3.56
		G14		游园	28	55	5.38	12.01	1.85	4.12
小计				28	57	5.38	27.26	1.85	9.35	
2	G2		防护绿地	2	5	3.17	5.15	1.09	1.77	
3	G3		广场用地	—	4	—	1.01	—	0.35	
总计				30	62	8.55	32.41	2.93	11.11	

注：红沙控规片区城市建设用地 291.56 公顷；规划人口 3.6 万人

第29条 JY08 棕榈滩片区绿线管控

1、片区绿线管控

本次绿线管控划定棕榈滩片区规划绿地共 45 处，规划绿线控制用地面积为 276.25 公顷，规划绿地率较现状绿地率新增 36.22%。

公园绿地共 31 处，规划绿线控制用地面积为 257.2 公顷，规划绿地率较现状绿地率新增 35.57%。其中综合公园 1 处，总用地面积为 19.5 公顷；社区公园 3 处，总用地面积 12.41 公顷；专类公园 4 处，总用地面积为 202.66 公顷；游园 23 处，总用地面积 22.63 公顷。

防护绿地共 9 处，规划绿线控制用地面积为 15.07 公顷。

广场用地 5 处，总用地面积 3.98 公顷，规划绿地率较现状绿地率新增 0.65%。

表 9-08 棕榈滩中段片区现状和规划绿地统计表

序号	绿地代码		类别名称	总数 (处)		绿地面积 (ha)		绿地率 (%) (绿地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1	G1		公园绿地	19	31	57.18	257.20	10.17	45.74	
	其中	G12		综合公园	—	1	—	19.50	—	3.47
		G12		社区公园	3	3	12.41	12.41	2.21	2.21
		G13		专类公园	1	4	27.61	202.66	4.91	36.04

		其中	G1394	滨水公园	1	2	18.64	33.29	3.32	5.92
			G1395	体育公园	—	1	—	142.96	—	25.43
			G1396	其他公园	—	1	8.97	26.41	1.60	4.70
			G14	游园	15	23	17.16	22.63	3.05	4.02
3		G2		防护绿地	9	9	15.07	15.07	2.68	2.68
3		G3		广场用地	1	5	0.34	3.98	0.06	0.71
总计					29	45	72.59	276.25	12.91	49.13

注：棕榈滩控规片区城市建设用地 562.27 公顷；规划人口 3.17 万人。

第30条 JY09 吉阳镇镇区片区绿线管控

1、片区绿线管控

本次绿线管控划定吉阳镇镇区片区规划绿地共 52 处，规划绿线控制用地面积为 73.36 公顷，规划绿地率较现状绿地率新增 31.48%。

公园绿地共 49 处，规划绿线控制用地面积为 60.46 公顷，规划绿地率较现状绿地率新增 24.43%。其中综合公园 1 处，总用地面积为 21.51 公顷；社区公园 6 处，总用地面积为 10.7 公顷；游园 42 处，总用地面积 28.25 公顷。

防护绿地共 2 处，规划绿线控制用地面积为 3.9 公顷，规划绿地率较现状绿地率新增 2.13%。

广场用地 1 处，总用地面积 0.57 公顷，规划绿地率较现状绿地率新增 0.31%。

生态保育绿地 1 处，总用地面积 9 公顷。

表 5-9 吉阳镇片区现状和规划绿地统计表

序号	绿地代码		类别名称	总数（个）		绿地面积（ha）		绿地率（%）（绿地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1	G1		公园绿地	17	49	15.77	60.46	8.62	33.05
	其中	G11	综合公园	0	1	—	21.51	0.00	11.76
		G12	社区公园	0	6	—	10.70	0.00	5.85
		G14	游园	17	42	15.77	28.25	8.62	15.44
2	G2		防护绿地	0	2	—	3.90	0.00	2.13
3	G3		广场用地	0	1	—	0.57	0.00	0.31
4	EG		区域绿地	0	1	—	9.00	0.00	4.92
	其中	EG2	生态保育绿地	0	1	—	9.00	0.00	4.92
总计				17	52	15.77	73.36	8.62	40.10

注：吉阳镇控规片区城市建设用地 182.95 公顷；规划人口 5.0 万人。

第31条 JY10 迎宾路中段片区绿线管控

1、片区绿线管控

本次绿线管控划定迎宾路中段片区规划绿地共 28 处，规划绿线控制用地面积为 113.69 公顷，规划绿地率较现状绿地率新增 41.6%。

公园绿地共 19 处，规划绿线控制用地面积为 17.57 公顷，规划绿地率较现状绿地率新增 7.38%。其中游园 19 处，总用地面积为 17.57 公顷。

防护绿地共 7 处，规划绿线控制用地面积为 30 公顷，规划绿地率较现状绿地率新增 6.6%。

生态保育绿地 1 处，规划绿线控制用地面积为 66.12 公顷，规划绿地率较现状绿地率新增 27.62%。

表 5-10 迎宾路中段片区现状和规划绿地统计表

序号	绿地代码		类别名称	总数（个）		绿地面积（ha）		绿地率（%）（绿地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1	G1		公园绿地	2	19	6.23	17.57	4.06	11.44
	其中	G14	游园	2	19	6.23	17.57	4.06	11.44
2	G2		防护绿地	6	7	19.86	30.00	12.93	19.53
3	EG		区域绿地	1	2	23.69	66.12	15.42	43.04
	其中	EG2	生态保育绿地	1	2	23.69	66.12	15.42	43.04
小计				9	28	49.78	113.69	32.41	74.01

注：迎宾路中段控规片区城市建设用地 153.61 公顷；规划人口 2.3 万人。

第32条 JY11 迎宾路西段片区绿线管控

1、片区绿线管控

本次绿线管控划定迎宾路西段片区规划绿地共 86 处，规划绿线控制用地面积为 70.69 公顷，规划绿地率较现状绿地率新增 17.04%。

公园绿地共 66 处，规划绿线控制用地面积为 37.32 公顷，规划绿地率较现状绿地率新增 11.17%。其中游园 66 处，总用地面积 37.32 公顷。

防护绿地共 14 处，规划绿线控制用地面积为 30.77 公顷，规划绿地率较现状绿地率新增 4.68%。

广场用地共 6 处，规划绿线控制用地面积为 2.6 公顷，规划绿地率较现状绿地率新增 1.19%。

表 5-11 迎宾路西段片区现状和规划绿地统计表

序号	绿地代码		类别名称	总数（处）		绿地面积（ha）		绿地率（%）（绿地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1	G1		公园绿地	15	66	12.85	37.32	5.87	17.04
	其中	G14	游园	15	66	12.85	37.32	5.87	17.04
2	G2		防护绿地	8	14	20.53	30.77	9.37	14.05

3	G3	广场用地	---	6	---	2.6	---	1.19
小计			23	86	33.38	70.69	15.24	32.28

注：现状迎宾路西段控规片区城市建设用地 219 公顷；规划迎宾路西段控规片区城市建设用地 339.8 公顷；规划人口 4.5 万人。

第33条 JY12 长江商学院片区绿线管控

1、片区绿线管控

本次绿线管控划定长江商学院三亚分院控规片区规划绿地共 31 处，规划绿线控制用地面积为 11.16 公顷，规划绿地率较现状绿地率新增 8.6%。

公园绿地共 31 处，规划绿线控制用地面积为 11.16 公顷，规划绿地率较现状绿地率新增 8.6%。其中游园 31 处，总用地面积为 12.4 公顷。

表 5-12 长江商学院三亚分院控规片区现状和规划绿地统计表

序号	绿地代码		类别名称	总数（个）		绿地面积（ha）		绿地率（%）（绿地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1	G1		公园绿地	12	31	3.42	11.16	3.80	12.40
	其中	G14	游园	12	31	3.42	11.16	3.80	12.40
小计				12	31	3.42	11.16	3.80	12.40

注：长江商学院三亚分院控规片区城市建设用地 90 公顷；规划人口 4300 人。

第34条 JY13 南丁物流园片区绿线管控

1、片区绿线管控

本次绿线管控划定南丁物流产业园控规片区规划绿地共 32 处，规划绿线控制用地面积为 40.92 公顷，规划绿地率较现状绿地率新增 4.46%。

公园绿地共 13 处，规划绿线控制用地面积为 8.37 公顷，规划绿地率较现状绿地率新增 0.9%。其中游园 13 处，总用地面积为 8.37 公顷。

防护绿地共 19 处，规划绿线控制用地面积为 32.55 公顷，规划绿地率较现状绿地率新增 3.56%。

表 5-13 南丁物流产业园控规片区现状绿地统计表

序号	绿地代码		类别名称	总数（个）		绿地面积（ha）		绿地率（%）（绿地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1	G1		公园绿地	12	13	7.23	8.37	5.73	6.63
	其中	G14	游园	12	13	7.23	8.37	5.73	6.63
2	G2		防护绿地	17	19	28.06	32.55	22.22	25.78
小计				29	32	35.29	40.92	27.95	32.41

注：南丁物流产业园控规片区城市建设用地 126.27 公顷；规划人口 8200 人。

第35条 JY14 高新技术产业园片区绿线管控

1、片区绿线管控

本次绿线管控划定高新技术产业园片区规划绿地共 97 处，规划绿线控制用地面积为 56.86 公顷，规划绿地率较现状绿地率新增 6.3%。

公园绿地共 72 处，规划绿线控制用地面积为 47.48 公顷，规划绿地率较现状绿地率新增 6.3%。其中社区公园 1 处，总用地面积为 1.02 公顷；游园 71 处，总用地面积为 46.46 公顷。

防护绿地共 25 处，规划绿线控制用地面积为 9.38 公顷，规划绿地率较现状绿地率新增 0.09%。

表 5-14 高新技术产业园片区现状和规划绿地统计表

序号	绿地代码		类别名称	总数（处）		绿地面积（ha）		绿地率（%）（绿地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1	G1		公园绿地	21	72	26.93	47.48	8.14	14.35
	其中	G12	社区公园	0	1	0.00	1.02	0.00	0.31
		G14	游园	21	71	26.93	46.46	8.14	14.04
2	G2		防护绿地	20	25	9.07	9.38	2.74	2.83
小计				41	97	36.00	56.86	10.88	17.18

注：高新技术产业园控规片区城市建设用地 330.91 公顷；规划人口 3.0 万人。

第36条 JY15 吉阳安置区片区绿线管控

1、片区绿线管控

本次绿线管控划定吉阳安置区片区规划绿地 45 处，规划绿线控制用地面积为 49.99 公顷，规划绿地率较现状绿地率新增 19.6%。

公园绿地共 42 处，规划绿线控制用地面积为 47.09 公顷，规划绿地率较现状绿地率新增 18.33%。其中社区公园 2 处，总用地面积 2.88 公顷；专类公园 1 处，总用地面积 30.78 公顷；游园 39 处，总用地面积为 13.43 公顷。

防护绿地共 2 处，规划绿线控制用地面积为 2.65 公顷，规划绿地率较现状绿地率新增 1.28%。

广场用地共 1 处，规划绿线控制用地面积为 0.25 公顷。

表 5-15 吉阳安置区片区现状和规划绿地面积统计表

序号	绿地代码		类别名称	总数（处）		绿地面积（ha）		绿地率（%）（绿地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1	G1		公园绿地	16	42	9.03	47.09	4.35	22.68	
	其中	G12		社区公园	—	2	—	2.88	—	1.39
		G13		专类公园	—	1	—	30.78	—	14.82
		其中	G1394	滨水公园	—	1	—	30.78	—	14.82
		G14		游园	16	39	9.03	13.43	4.35	6.47

2	G2	防护绿地	—	2	—	2.65	—	1.28
3	G3	广场用地	1	1	0.25	0.25	0.12	0.12
小计			17	45	9.28	49.99	4.47	24.07

注：吉阳安置区控规片区城市建设用地 207.65 公顷；规划人口 2.4 万人。

第37条 TY02 阳光海岸片区绿线管控

1、片区绿线管控

本次绿线管控划定阳光海岸片区规划公园绿地共 58 处，规划绿线控制用地面积为 27.72 公顷，规划绿地率较现状绿地率新增 11.01%。其中社区公园 2 处，总用地面积为 6.91 公顷；专类公园 1 处，总用地面积为 6.77 公顷；游园 55 处，总用地面积 14.04 公顷。

广场用地 19 处，规划绿线控制用地面积为 4.37 公顷，规划绿地率较现状绿地率新增 2.4%。

表 5-16 阳光海岸片区现状和规划绿地统计表

序号	绿地代码		类别名称	总数（个）		绿地面积（ha）		绿地率（%）（绿地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1	G1		公园绿地	6	58	11.47	27.72	7.77	18.78	
	其中	G12	社区公园	—	2	—	6.91	—	4.68	
		G13	专类公园	1	1	6.77	6.77	4.59	4.59	
		其中	G1394	滨水公园	1	1	6.77	6.77	4.59	4.59
		G14	游园	5	55	4.7	14.04	3.18	9.51	
2	G3		广场用地	4	19	0.83	4.37	0.56	2.96	
小计				10	77	12.3	32.09	8.33	21.74	

注：阳光海岸控规片区城市建设用地 147.63 公顷；规划人口 3.0 万人。

第38条 TY03 河西片区绿线管控

1、片区绿线管控

本次绿线管控划定河西片区规划绿地共 28 处，规划绿线控制用地面积为 78.28 公顷，规划绿地率较现状绿地率新增 6.4%。

公园绿地共 77 处，规划绿线控制用地面积为 66.76 公顷，规划绿地率较现状绿地率新增 4.79%。其中综合公园 2 处，总用地面积为 16.77 公顷；社区公园 1 处，总用地面积为 2.92 公顷；专类公园 1 处，总用地面积为 24.07 公顷；游园 73 处，总用地面积为 23 公顷。

广场用地 27 处，总用地面积 9.98 公顷，规划绿地率较现状绿地率新增 1.56%。

附属绿地共 3 处，规划绿线控制用地面积为 1.54 公顷，规划绿地率较现状绿地率新增 0.06%。

表 9-17 河西片区现状和规划绿地统计表

序号	绿地代码		类别名称	总数（处）		绿地面积（ha）		绿地率（%）绿地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1	G1		公园绿地	8	77	45.32	66.76	10.12	14.91
	其中	G11	综合公园	1	2	10.07	16.77	2.25	3.75
		G12	社区公园	—	1	—	2.92	—	0.65
		G13	专类公园	1	1	24.07	24.07	5.38	5.38
		其中 G1394	滨水公园	1	1	24.07	24.07	5.38	5.38
	G14	游园	6	73	11.18	23.00	2.50	5.14	
2	G3		广场用地	8	27	3.02	9.98	0.67	2.23
小计				16	25	48.34	76.74	10.80	17.14
2	XG		附属绿地	2	3	1.27	1.54	0.28	0.34
总计				18	28	49.61	78.28	11.08	17.48

注：河西控规片区城市建设用地 447.7 公顷；规划人口 7 万人。

第39条 TY04 凤凰水城片区绿线管控

1、片区绿线管控

片区绿线管控 22.83 公顷，规划绿地率较现状绿地率新增 4.45%。

公园绿地共 22 处，规划绿线控制用地面积为 22.83 公顷，规划绿地率较现状绿地率新增 4.45%。其中社区公园 4 处，总用地面积为 9.51 公顷；游园 18 处，总用地面积为 13.32 公顷。

表 9-18 凤凰水城片区现状和规划绿地统计表

序号	绿地代码		类别名称	总数（处）		绿地面积（ha）		绿地率（%）（绿地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1	G1		公园绿地	8	22	14.7	22.83	8.06	12.51
	其中	G12	社区公园	1	4	3.80	9.51	2.08	5.21
		G14	游园	7	18	10.90	13.32	5.97	7.30
小计				8	22	14.7	22.83	8.06	12.51

注：凤凰水城控规片区城市建设用地 182.49 公顷；规划人口 2.9 万人。

第40条 TY05 海坡片区绿线管控

1、片区绿线管控

本次绿线管控划定海坡片区规划绿地共 99 处，规划绿线控制用地面积为 158.86 公顷，规划绿地率较现状绿地率新增 4.63%。

公园绿地共 90 处，规划绿线控制用地面积为 149.7 公顷，规划绿地率较现状绿地率新增 4.28。其中综合公园 1 处，总用地面积为 4.29 公顷；社区公园 7 处，总用地面积为 16.71 公顷；专类公园 1 处，总用地面积 47.69 公顷；游园 81 处，总用地面积 81.01 公顷。

防护绿地共 1 处，规划绿线控制用地面积为 3.36 公顷。

广场用地 8 处，规划绿线控制用地面积为 5.8 公顷，规划绿地率较现状绿地率新增 0.03%

表 9-19 海坡片区规划绿地统计表

序号	绿地代码	类别名称	总数（个）		绿地面积（ha）		绿地率（%）（绿地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1	G1	公园绿地	28	90	105.05	149.7	10.09	14.37
	G11	综合公园	0	1	0	4.29	0.00	0.41
	G12	社区公园	1	7	1.36	16.71	0.13	1.60
	G13	专类公园	1	1	47.69	47.69	4.58	4.58
	其中 G1394	滨水公园	1	1	47.69	47.69	4.58	4.58
	G14	游园	26	81	56	81.01	5.38	7.78
2	G2	防护绿地	0	1	0	3.36	0.00	0.32
3	G3	广场用地	7	8	5.56	5.8	0.53	0.56
总计			35	99	110.61	158.86	10.62	15.25

注：海坡控规片区城市建设用地 1041.53 公顷；规划人口 6.5 万人。

第41条 TY06 凤凰镇镇区片区绿线管控

1、片区绿线管控

本次绿线管控划定凤凰镇镇区片区规划绿地共 47 处，规划绿线控制用地面积为 62.62 公顷，规划绿地率较现状绿地率新增 31.4%。

规划公园绿地共 22 处，规划绿线控制用地面积为 23.33 公顷，规划绿地率较现状绿地率新增 11.43%。其中综合公园 1 处，总用地面积为 14.6 公顷；游园 21 处，总用地面积为 8.73 公顷。

防护绿地共 22 处，规划绿线控制用地面积为 35.55 公顷，规划绿地率较现状绿地率新增 17.93%。

广场用地共 3 处，规划绿线控制用地面积为 3.74 公顷。

表 5-20 凤凰镇镇区片区现状和规划绿地统计表

序号	绿地代码	类别名称	总数（处）		绿地面积（ha）		绿地率（%）（绿地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1	G1	公园绿地	7	22	3.28	23.33	1.87	13.30	
	其中	G11	综合公园	0	1	0.00	14.60	0.00	8.32
		G14	游园	7	21	3.28	8.73	1.87	4.98
2	G2	防护绿地	4	22	4.11	35.55	2.34	20.27	
3	G3	广场用地	0	3	0.16	3.74	0.09	2.13	
小计			11	47	7.55	62.62	4.30	35.70	

注：凤凰镇控规片区城市建设用地 175.41 公顷；规划人口 1.5 万人。

第42条 TY07 西岛片区绿线管控

1、片区绿线管控

本次绿线管控划定西岛片区规划绿地共 36 处，规划绿线控制用地面积为 48.27 公顷，规划绿地率较现状绿地率新增 38.93%。其中专类公园 2 处，总用地面积为 22.18 公顷；游园 30 处，总用地面积为 26.09 公顷。

表 5-21 西岛片区现状和规划绿地统计表

序号	绿地代码		类别名称	总数（处）		绿地面积（ha）		绿地率（%）（绿地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1	G1		公园绿地	0	32	0	48.27	0	38.93
	其中	G13		专类公园	0	2	0	22.18	0
		其中	G1394	滨水公园	0	1	0	5.17	0
			G1396	其他公园	0	1	0	17.01	0
		G14		游园	0	30	0	26.09	0
小计				0	36	0	48.27	0	38.93

注：西岛现状城市建设用地 66.48 公顷，西岛控规片区城市建设用地 124 公顷；规划人口 1.5 万人（其中旅游人口 1 万）。

第43条 TJ01 南边海片区绿线管控

1、片区绿线管控

本次绿线管控划定南边海片区规划绿地共 36 处，规划绿线控制用地面积为 47.25 公顷，规划绿地率较现状绿地率新增 5.24%。

公园绿地共 36 处，规划绿线控制用地面积为 47.25 公顷，规划绿地率较现状绿地率新增 5.24%。其中综合公园 1 处，总用地面积为 15.99 公顷；社区公园 3 处，总用地面积为 11.6 公顷；专类公园 1 处，总用地面积为 6.74 公顷；游园 31 处，总用地面积为 12.92 公顷。

表 5-22 南边海片区现状和规划绿地统计表

序号	绿地代码		类别名称	总数（处）		绿地面积（ha）		绿地率（%）（绿地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1	G1		公园绿地	11	36	36.37	47.25	17.54	22.78	
	其中	G11		综合公园	1	1	15.99	15.99	7.71	7.71
		G12		社区公园	1	3	7.82	11.6	3.77	5.59
		G13		专类公园	1	1	6.74	6.74	3.25	3.25
		其中	G1394	滨水公园	1	1	6.74	6.74	3.25	3.25
	G14		游园	8	31	5.82	12.92	2.81	6.23	

小计	11	36	36.37	47.25	17.54	22.78
----	----	----	-------	-------	-------	-------

注：南边海控规片区城市建设用地 207.38 公顷；规划人口 2.73 万人。

第44条 TJ02 月川片区绿线管控

1、片区绿线管控

本次绿线管控划定月川片区规划绿地共 137 处，规划绿线控制用地面积为 264.43 公顷，规划绿地率较现状绿地率新增 13.53%。

公园绿地共 108 处，规划绿线控制用地面积为 220.88 公顷，规划绿地率较现状绿地率新增 11.23%。其中综合公园 1 处，总用地面积为 80.05 公顷；社区公园 7 处，总用地面积为 9.73 公顷；专类公园 2 处，总用地面积 74.68 公顷；游园 98 处，总用地面积 56.42 公顷。

防护绿地共 17 处，规划绿线控制用地面积为 39.59 公顷，规划绿地率较现状绿地率新增 2.05%。

广场用地 12 处，规划绿线控制用地面积为 3.96 公顷，规划绿地率较现状绿地率新增 0.25%。

表 5-23 月川片区现状和规划绿地面积统计表

序号	绿地代码		类别名称	总数（处）		绿地面积（ha）		绿地率（%）（绿地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1	G1		公园绿地	65	108	82.49	220.88	6.69	17.92	
	其中	G11	综合公园	0	1	0	80.05	0.00	6.49	
		G12	社区公园	1	7	1.07	9.73	0.09	0.79	
		G13	专类公园	0	2	58.81	74.68	4.77	6.06	
		其中	G1393	湿地公园	0	1	43.9	56.09	3.56	4.55
			G1394	滨水公园	0	1	14.91	18.59	1.21	1.51
G14	游园	64	98	22.61	56.42	1.83	4.58			
2	G2		防护绿地	9	17	14.31	39.59	1.16	3.21	
3	G3		广场用地	1	12	0.86	3.96	0.07	0.32	
小计				75	137	97.66	264.43	7.92	21.45	

注：月川控规片区城市建设用地 1232.86 公顷；规划人口 14.49 万人。

第六章 防灾避险绿线控制

第45条 规划原则

1、统筹规划原则

绿地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是城市防灾减灾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符合城市综合防灾系统的总体要求，与城市防灾系统相融合。

2、均衡布局原则

即就近避难原则，为了使市民在发生灾害时能够迅速到达防灾公园，防灾公园应比较均匀地分布在城区。

3、通达性原则

为使灾害发生时避难人员可以顺利抵达并进入防灾公园进行避难活动，防灾公园的布局要灵活，要利于疏散，居民到达或进入防灾公园的路线要通畅。

4、可操作性原则

防灾公园的布局要与户外开敞空间相结合、与人防工程相结合，利用作为防灾公园的场地以及连接上述场地的道路现状，划定防灾公园用地和与之配套的应急疏散通道。

5、平灾结合原则

防灾公园平时履行休闲、娱乐和健身等功能，在发生地震、火灾等突发公共危机事件时能够发挥避难场所的作用。

第46条 避险绿线要求

中心防灾避险绿地主要是提供大面积的开放空间，作为安全生活的场所，提供灾后城市复建完成前进行避难生活所需的设施，也是当地避难人员获得情报信息的场所，可用作抗震救灾指挥中心、医疗抢救中心、抢险救灾部队的营地、外援人员休息地等。三亚市中心城区内尤其老城区的综合公园多为山地公园或滨水公园，山地公园平坦用地较少，滨水公园则地势较低，且易受洪涝水灾影响，可利用场地均略显不足，不适宜作为中心防灾绿地。因此，三亚是绿地防灾避险系统分为组团级、社区级两个级别，通过避难通道联系构成全市绿地防灾避险系统。

1、组团避险绿地

落实三亚市绿地系统规划中的9处综合公园作为组团避险绿地。由海坡公园、城市活力公园、抱坡溪公园、新区公园、红树林公园、白鹭公园、鹿回头广场公园、吉阳公园、三亚河东。而由于金鸡岭公园为山丘，不建议成为避险绿地。同时新增羊栏公园、丰兴隆生态公园、红树林生态公园、棕榈滩公园和体育公园5处作为组团避险绿地控制。

2、社区紧急避灾绿地

发生灾害后的第一阶段中人的自发避难是在较短的时间内进行的，能够步行到自己熟悉的社区周边的安全场所，然后再进行有组织地疏散转移等。通常要求步行3-5分钟内到达为宜，服务半径250m，人均有效避难面积按0.5 m²布置，因此将社区公园和街头绿地定位为紧急避灾绿地，并设有消防设施、供应居民急需的部分物品与饮用水。

第七章 生态控制绿线管控

第47条 规划原则

1、强制性原则

生态控制绿线应落实三亚市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保护。

2、协调性原则

生态控制绿线应与《三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三亚市总体规划（空间类 2015-2030）》和《三亚市绿地系统规划》相协调，共同形成合力，增强生态保护效果。

4、整体性原则

生态控制绿线和城市绿线共同形成城市整体绿色空间，构成“山、海、河、城”相互交融的绿化格局

第48条 规划目标

中心城区范围内绿地建设空间与生态保护格局协调一致，生态环境保持优良，生态经济和生态文化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基本形成环境优化的空间格局，中心城区生态系统稳定性持续增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第49条 生态控制绿线管控要求

由于中心城区范围内生态区域土地利用类型多样、绿地产权与管理问题复杂，本阶段划定的生态控制绿线不作具体用地边界管控，而是作为生态区域规划管理控制线。基于山形水系框架，中心城区内以中心山体林地生态核心，以基本农田生态基质区，以自然山脊及河流水系生态廊道，构建中心城区生态基底体系。

生态核心：包括临春岭森林公园、凤凰岭森林公园等生态林地，构成生态保护管控的核心。

生态基质区：包括槟榔河、村庄园地、林地、基本农田等非建设用地构成的背景生态系统。

生态廊道：包括以三亚河、临春河及其支流水系为主的水域生态廊道，和以生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等为主体的陆域生态廊道。

生态控制绿线的管控和我市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环境建设并举。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环境保护并重。坚持统筹兼顾，综合决策，合理开发。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谁使用谁付费制度。

第八章 海绵城市建设管控要求

第50条 公园绿地建设要求

1、综合公园

东岸湿地公园、千古情湿地公园、城市活力公园为湿地型公园。主要处于区域汇水节点，面积较大，有一定的汇水面积，与自然河道相连通，有较大的雨水调蓄空间，需发挥湿地净化、调蓄作用。南新公园、白鹭公园、丰兴隆公园、田独公园、儿童乐园等主要服务于周边地块，将周边区域的雨水引入绿地内的调蓄设施内，以达到径流总量控制的目的，同时沿河的绿地建设排水口生态治理措施，以加强水体排污的治理。

2、社区公园

该类公园服务半径较小，分布最广。由于以社区服务为主，占地面积较小，因此主要解决公园自身的雨水径流控制，对周边雨水汇流的消减不做要求。

3、专类公园

该类公园具有各类特定主题，主要服务于市民、游客，服务规模没有特定要求，视具体情况而定。

4、游园

主要为部分沿河游园。是雨水排放的末端，应服务于上游汇水范围，在绿地范围内布置雨水蓄水池等设施，加强雨水的收集回用。

以上公园绿地中海绵设施的建设需结合《三亚市海绵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15-2020）》专项规划，并在下步的规划设计中进行校核和落实。

第51条 附属绿地建设要求

在城市绿地建设中所占比重较大、分散范围广、建设空间较为灵活。现状建成区道路下沉式绿地率不低于 35%，规划新建区道路下沉式绿地率不低于 65%；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下沉式绿地率不低于 30%。结合绿地建设可采用植草沟、生物滞留设施、透水铺装、雨水蓄水池等以渗透为主的低影响开发措施。

第九章 近期建设管控

第52条 规划原则与期限

1、规划原则

与城市总体规划相协调，合理确定规划期限。绿化项目实施的先后顺序，依据优先的原则进行安排，即：与市民生活和工作密切相关的工程优先；重点工程优先；基础工程优先；一般项目随城市其他工程建设同步进行。结合现状发展水平，切合实际的确定近期绿地建设项目。

2、规划期限

近期：2017-2020 年

第53条 中心城区近期建设规划

近期建设规划针对三亚市绿地建设现状存在问题及城市发展需求而制定：完善建设东岸湿地公园、金鸡岭公园，为市民及游客提供更为广阔的游憩空间，彰显城市特色；以社区为单位，建设社区公园和游园，保证社区居民 500 米半径内、出行 5—10 分钟可抵达公园绿地空间；延伸三亚河沿线带状公园绿地，全面提升沿线综合环境品质；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54条 健全法律制约机制

- 1、通过法律制定使规划与管理多系统的协作化，一方面建立覆盖全市的详尽的绿线规划图则、文本以及城市规划信息系统网络（UGIS），另一方面，以图则管理为主要方式，保证较好的整体关系，同时有效提高工作效率，从而全面、综合、动态、高效地调节和控制城市绿地建设。
- 2、通过法律制定使公众参与城市规划决策法定化，配合经济、行政、教育、宣传等方面的辅助措施，从发布信息、介绍成果，到听取意见、修正方案，最终集思广益、共同决策，保证规划的民主性与合法性。
- 3、通过法律制定使规划修改和调整规范化，一方面既维护既定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一方面也保留既定规划的申诉权，保障规划有一定的灵活性。
- 4、严格落实执行《三亚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第55条 落实资金投入机制

- 1、保证绿地建设资金的主渠道——政府投入，并进行分级投资，市级投资用于全市性大型绿地建设，区级投资主要用于区级公园、街头绿地等建设。
- 2、地区综合开发或批租应将绿地建设纳入开发范围，政府批租收入应按比例投入绿地设施的建设。要严格控制规划绿地的损失，避免降低环境质量和城市整体素质的现象发生。
- 3、环城公路绿带、主要城市干道绿带和大型绿地的开发建设应列入重点项目，享受一定的优惠政策。除政府拨款外，在征地、建设经营中可反馈市属各项税费，作为国有资产的投入份额，以保证绿地建成后的稳定性。
- 4、污染企业和工业区外的防护林，应由污染企业或工业区承担，环保部门用于污染治理款项反馈一定比例，用于隔离林带建设。人防经费亦应规定比例，作为旧区防灾绿化空间的投入。
- 5、按照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鼓励社会法人、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投资、捐资、认养、认管等多种形式，参与城市绿化建设和养护管理，建立多元化的、稳定的城市绿化建设筹资机制，拓宽资金渠道，加快城市绿化建设。

第56条 城市绿线分级

城市绿线分二级划定。一级绿线包含三亚市风景区、森林公园、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市内山头绿地、生态间隔区、防护绿地、区域绿地、城市沿海岸带 200 米规划带。二级绿线包括公园绿地中的社区绿地、广场用地、游园以及附属绿地。

第57条 城市绿线分级

城市“绿线”控制是城市绿化及城市生态环境维护的重要内容，在具体实施中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线型和位置，但不应影响其系统结构。城市绿线的调整应根据绿线级别的不同按法定程序报批。一级绿线的调整经园林、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并报经市政府同意，按照国家、省、市的审批权限报批；二级绿线的调整经园林、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报市政府审批。政府审批意见重新调整绿线图。调整后的绿线图中应对照原绿线图标注原绿线边界，并说明和提供政府审批文件和依据，对现场界标和界址点重新设置、存档。调整程序：城市绿线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确需调整的，规划部门应当征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并组织论证，进行公示并征求相关利害关系人意见，按照法定程序审批后，方可调整。调整城市绿线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绿化条例》、《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等规定，按程序进行调整：

修编城市规划对城市用地布局进行调整，使城市绿地发生变化,需要根据新的规划对城市绿线作相应调整的；经论证的城市重要基础设施的布局占用城市绿地，需要对城市绿线作相应调整的；其他经论证确有必要调整城市绿线的。调整绿线不得减少规划绿地的总量。因调整绿线减少规划绿地的，应当落实新的规划绿地。